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全饲标[2021]34号

关于筹建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宠物饲料分技术委员会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经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筹建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宠物饲料分技术委员会。拟筹建的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宠物饲料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宠物饲料（食品）产品、宠物专用饲料原料、宠物专用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食品）安全卫生及检测方法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拟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公开征集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宠物饲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范围内宠物饲料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生产者、经营者、

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如教育科研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1. 熟悉宠物饲料专业领域和相关领域内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

2.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技术管理职务;

3. 熟悉和热爱宠物饲料专业领域和相关领域内的标准化工作,积极参加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委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1),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复印无效);

2. 请于2021年5月16日前,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双面打印,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另附同底照片一张(背后注明姓名),一并邮寄至饲料工业标委会秘书处;同时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Word版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

表》Excel版(见附件2)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邮件主题为:委员登记表-姓名);

3. 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员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宠物饲料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全国畜牧总站质量标准处(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527室

邮 编:100125

联系人:陶 慧、刘 彬、栗胜兰

联系电话:010-59191489,59194645

电子邮箱:qgslbwh@126.com

附件: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2.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表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